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6949
聯絡人：翁如慧
電 話：(02)77366704

受文者：國立清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顧字第09902061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大專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徵件事宜、第1期計畫第2次徵件說明
(0206141AA0C_ATTCH1.pdf、0206141AA0C_ATTCH9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補助大專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」第1期
計畫第2次徵件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98年10月2日台顧字第0980164743C號令訂定發布之本
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旨為推動節能減碳與能源基礎教育、深化能源科學
教育及培育科技人才，有效達成節能減碳、提升生活素養
及培育科技人才目標。
- 三、本次徵件針對第1次徵件不足之能源特色主題，包括照明
、風能、生質能及海洋能等4項進行第2次徵件，並以競爭
型經費補助2個大專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
資源中心)為原則。第1次徵件已通過補助之學校(包括資源
中心及所屬夥伴學校)不列入本次申請學校範圍。
- 四、請於100年1月3日前，備妥100年補助計畫之計畫書1式1份
及電子光碟片10份，以郵戳為憑，逕寄 能源國家型科技
人才培育總計畫辦公室，地址：(32001)桃園縣中壢市中大
路300號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，電話：(03)422-7151分機
57751，聯絡人：陳雅斐小姐。信封上並請註明申請本部
「補助能源科技大專人才培育資源中心計畫」。

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北台灣科學技術學院、蘭陽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元智大學、華梵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慈濟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清雲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國立中央大學工學院陳院長志臣、國立中央大學能源所蕭述三所長、本部顧問室

99/12/07
11:53:4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